

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教註字第 097075 號

主旨：公告 97 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輔系施行細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符合各輔系規定者。申請當學年度限申請一學系為輔系。

※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日間學制輔系者，以進修部現有學系以外之各學系為原則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（一）請領申請單：5 月 1 日起至 6 月 2 日止向各主系辦公室或註冊組請領，或逕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。

（二）申請日期：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

1、於申請日期內填妥學生修讀輔系申請單，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，並將應繳交之相關資料，逕交各輔系審核。

2、若所申請之輔系規定需附成績單，應將成績單裝釘於申請單次頁。

3、申請輔系所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退還。

（三）輔系審核：6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

經輔系主任簽核後，將學生修讀輔系申請單及輔系學生核定名單一併於 6 月 4 日前送交註冊組。

（四）註冊組複審：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

（五）公布核定名單：6 月 10 日

1、學士班：各輔系公佈欄及教務處網站公布合格名單。

2、進修學士班：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部大樓 ES201 室)
公佈欄及教務處網站公布合格名單。

※ 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核准者，視同已申請
保留輔系資格，並延長修業年限。

三、開班方式 A：申請修讀人數達規定時單獨開班；申請修讀
人數未達規定時則隨班附讀。

開班方式 B：申請修讀人數達規定時單獨開班；申請修讀
人數未達規定時則不開班亦不接受隨班附讀。

開班方式 C：不單獨開班，一律隨班附讀。

※進修學士班開班方式：不單獨開班，一律隨班附讀。

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，需單獨開班者，應比照暑修規
定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學
分費收費標準，應依照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
四、開班輔系請見附表。

五、申請相關事項亦可至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>)

輔仁大學教務處